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403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40040119 號

3 再審申請人 ○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
5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6 府行訴字第 1130330231 號訴願決定（下稱原訴願決定），申請再  
7 審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再審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再審申請人於 113 年 1 月間結識交友軟體上網友，嗣於 Li  
12 ne 上聯絡互動，網友自稱為網路購物平臺（下稱系爭購物平  
13 臺）商家，因收款額度已滿請訴願人幫忙代收貨款，再審申  
14 請人遂提供名下○○○○○○○銀行帳戶及○○○○○○○銀行  
15 帳戶（下稱系爭銀行帳戶）予網友，嗣於有不明款項匯入其  
16 上開帳戶後，再依網友之指示將部分款項提出轉存及轉匯至  
17 其他帳戶。再審申請人並依網友指示註冊系爭購物平臺帳號  
18 及虛擬貨幣交易平台○○○（○○虛擬貨幣交易所）及○○  
19 ○交易所等帳號，將帳號提供予網友，並將匯入系爭銀行帳  
20 戶之部分款項匯入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供網友操作。嗣因  
2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受理詐欺案涉及上開銀行帳戶，  
22 案經移轉至再審申請人戶籍地之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斗分局，  
23 經該分局審認再審申請人無正當理由將系爭銀行帳戶交付、  
24 提供予他人使用，違反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  
25 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（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

1 項)，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作成 113 年 7 月 20 日書面告誡即  
2 原處分。再審申請人不服原處分，前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案經  
3 本府以 113 年 10 月 24 日府行訴字第 1130330231 號訴願決定  
4 (即原訴願決定)：「訴願駁回」在案。嗣再審申請人仍不  
5 服，遂於 114 年 2 月 4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及行政程序重開。

6 二、按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：「訴願決定書應附記，如不服決定，  
7 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 
8 訟。」第 97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  
9 再審申請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  
10 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但再審申請人、參加人或  
11 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  
12 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九、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  
13 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……(第 2 項)前項聲請再  
14 審，應於 30 日內提起。(第 3 項)前項期間，自訴願決定確定  
15 時起算。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  
16 算。」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 
17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申請再審不合法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  
18 定。(第 2 項)申請再審，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  
19 定係屬正當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
20 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對事件  
21 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職權調查；其認無管轄權者，應即移送  
22 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當事人。」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略  
23 以：「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  
24 之一者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、廢止  
25 或變更之。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  
26 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具有持續  
27 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  
28 關係人之變更者。二、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，但以如

1 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。三、其他具有相當於行  
2 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。」

3 四、復按「經查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程序，係以實現  
4 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，屬於廣義司法權之行使，與  
5 一般行政行為有別。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  
6 處分或簽准結案，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廣義  
7 司法權之決定，檢察機關所為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或簽准  
8 結案之決定，為行使廣義司法權之結果，非行政程序法及訴  
9 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。」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  
10 第 3121 號行政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3817 號行  
11 政裁定參照）

12 五、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於 114 年 2 月 4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及行政  
13 程序重開，有關申請行政程序重開部分，應以本縣警察局為  
14 管轄機關，案經本府以 114 年 2 月 10 日府行訴字第 1140050  
15 030 號函移請該局本權責處理，嗣經該局以 114 年 2 月 18 日  
16 彰警刑字第 1140011077 號函否准其行政程序重開之申請。至  
17 有關申請再審部分，仍由本府依法審議，合先敘明。

18 六、卷查，本府原訴願決定書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送達，此有  
19 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可稽，再審申請人未於訴願決定  
20 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，原訴願決定業已於 1  
21 13 年 12 月 30 日終止時確定，則再審申請人倘欲提起再審，  
22 原則上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亦  
23 即於 114 年 2 月 3 日前（114 年 1 月 29 日為放假日順延至 2  
24 月 3 日）申請再審。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係提出○○○○地  
25 方檢察署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○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  
26 不起訴處分書（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）據以申請再審，該  
27 不起訴處分書正本之作成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，再審申  
28 請人選任之辯護人係於 114 年 1 月 3 日收受不起訴處分書，

1 而再審申請人並未釋明其有收受或知悉在後之情形，則再審  
2 申請人倘欲申請再審，亦應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 
3 日內即 114 年 2 月 3 日前申請再審。惟查，本件再審申請人  
4 係於 114 年 2 月 4 日始向本府申請再審，此有本府黏貼於再  
5 審申請書之收文條碼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再審申請人申請再  
6 審，已逾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申請再審之 30  
7 日法定不變期間，其再審之申請為不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8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不合法，爰依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  
9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 
10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1	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周 傑（請假）
12	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13		委員	張奕群
14		委員	常照倫
15		委員	李惠宗
16		委員	蕭淑芬
17		委員	林宇光
18		委員	呂宗麟
19		委員	王育琦
20		委員	劉雅榛
21		委員	何明修
22		委員	蕭源廷

23

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2 縣 長 王 惠 美

3